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益资) 应急罚〔2023〕36号

被处罚单位：湖南\*\*\*\*机械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02MA\*\*\*\*\*

5C)

地址：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\*\*东路

邮政编码：413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杨\*\*

职务：总经理

联系电话：135\*\*\*\*8959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、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(污水处理池)设置明显的安  
全警示标志；

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：现场检查时的现场检查记录一份，证明  
湖南\*\*\*\*机械有限公司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；

证据二：现场检查时下达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，证明：湖南\*\*\*\*机械  
有限公司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(污水处理池)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；

证据三：现场检查时的照片，由该公司现场负责人陈\*\*签字确认，证明：湖  
南\*\*\*\*机械有限公司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(污水处理池)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  
标志。

证据四：湖南\*\*\*\*机械有限公司负责人陈\*\*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：湖南\*\*  
\*\*机械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是杨\*\*，是陈\*\*的妻子，陈\*\*受杨\*\*委托接受询问

资阳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年9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3页 第1页

调查，承认该公司存在有限空间，且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。

证据五：湖南\*\*\*\*机械有限公司行政人员周\*\*的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：湖南\*\*\*\*机械有限公司存在有限空间，且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。

证据六：湖南\*\*\*\*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，证明：湖南\*\*\*\*机械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是杨\*\*，经营范围是其他未列明制造业，机械零件和零部件加工，属于工贸领域八大行业的机械行业。

证据七：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一份，证明：陈\*\*受法人代表杨\*\*委托配合办理本案。

证据八：法人代表杨\*\*、负责人陈\*\*、行政人员周\*\*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人员的身份信息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安监总局第 80 号令）第十九条，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“.....第二项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.....”的规定，依据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安监总局第 80 号令）第二十八条第一项，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：“（一）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.....”的规定，参考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

资阳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3年9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2页

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，公司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，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，且积极整改，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人民币伍仟元整（5000元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农业银行资阳支行，账号4879\*\*\*\*\*2140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资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资阳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3年9月12日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3页